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吳維真

相 對 人 C0000000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受安置人C0000000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因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陳述無力管教及不願意再照顧，揚言要將受安置人逐出家門，聲請人如不安置要將受安置人打死等言語，導致受安置人身心害怕。考量受安置人為單親家庭，又無其他親屬替代照顧資源，現階段無法確認受安置人返家後之安全及是否可受穩定照顧。再者，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尚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，且家庭處遇配合消極，無法評估親職功能是否提升。本院認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